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 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關 係 人 C0000000-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所為之裁定, 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:

主 文

原裁定中關於「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, 各延長安置3個月;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」之記載, 應更正為「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, 延長安置3個月;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,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; 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, 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, 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, 本院前述裁定之原本及正本, 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, 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